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现状分析、现实困境与纾解路径

张天祥¹,冯梓桐²

(1. 辽宁明相律师事务所,辽宁大连 116000;2. 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辽宁大连 116000)

[摘要]近年来,随着多起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发生,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问题也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三周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加紧制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之际,本研究采用文献资料研究法、逻辑分析法等研究方法,通过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沿革,厘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具体范围,分析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现实困境:偏重刑事责任处罚存在弊端;分级干预矫治体系不健全;系统预防与治理策略不完善。提出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纾解路径: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分级干预矫治体系;坚持教育与惩戒并举,推动干预矫治手段多元化;完善“预防—教育—保护”全过程干预矫治。

[关键词]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矫治体系;系统预防;矫治手段多元化;全过程干预矫治

[作者简介]张天祥(1976—),男,辽宁省刑法学会常务理事,辽宁明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研究方向:刑事辩护、经济纠纷、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冯梓桐(2002—),男,辽宁锦州人,研究方向:刑法学、体育法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成果(项目编号:202310165014)。

[DOI] <https://doi.org/10.62662/kxwxz0109011>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近年来,从全国总体情况看,未成年人犯罪仍呈上升趋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年,我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9.7万人,其中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约1万人,盗窃、强奸、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五类犯罪占比近七成。2024年4月,H省H市某区发生张某某等三名初中生长期对同学实施校园欺凌,并且故意杀人致被害人王某某死亡的恶性案件,更引发了全国上下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关注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已经实施近三年,本研究以此为契机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现状进行检视,分析当下存在的现实困境并尝试提出了纾解路径。

一、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沿革与厘定

(一)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沿革

对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研究者存在多种不同的观点。在未成年人罪

错行为治理问题研究的早期,部分研究者认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应当采用二分法,主要依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为“罪”和“错”两类,也就是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与未成年人“错行为”。所谓“犯罪行为”,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因触犯了我国《刑法》而构成犯罪的行为;“错行为”是指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不能够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有悖于社会对未成年人的身份期待,实施了我国《刑法》中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这种划分标准并没有对罪错行为的范围进行清楚合理的厘定,“错行为”既包括违法行为,也包括犯罪行为,只是因为行为人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从而没有受到刑事法律追究,而不予刑事处罚,转化为治安处罚或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或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等其他形式进行追究。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有研究者提出了三分法,认为“错行为”应当进一步划分为不良行

为和触法行为,由此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为不良行为、触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三种。将治安违法行为与触犯刑事法律但因年龄等原因免于刑事责任的行为合并归结为触法行为。这种区分方法模糊了治安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在本质上的不同,同样存在瑕疵。2021年6月,《预防法》开始实施,《预防法》也采用三分法,通过引入了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概念,从而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根据其规定,行政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均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同样将二者混淆,未进行明确的区分。因此需要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进行厘定,以满足实践需要。

(二)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厘定

研究认为,在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进行厘定时,既要考虑对行政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加以区分,也要顾及刑事责任年龄因素对追究刑事责任的影响。可以考虑采用四分法,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划分为包括犯罪行为、触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四类。在这个划分标准下,“犯罪行为”应当包括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以及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八种严重犯罪的行为。结合2021年3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还应当包括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追诉的情形。如2024年4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依法决定对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故意杀人致被害人王某某死亡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触法行为”应当包括实施有刑法规定,但因未达到相应的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应当包括实施的行为已涉及违法,但行为恶性尚没有达到刑事犯罪程度,如《预防法》第三十八条列举的结伙斗殴、非法携带枪支、匕首等管制器具、盗窃、哄抢、抢夺公私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不良行为”则应当包括未成年人不可为的行为以及违反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行为。如《预防法》第二十八条列举的吸烟、饮酒、旷课、逃学、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

走、沉迷网络、赌博等不良行为。日前,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检察院等八家单位制发《大同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实施意见》,并已经开始了相关实践。本研究在厘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现实困境,并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纾解路径进行探讨。

二、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现实困境

(一)偏重刑事责任处罚存在弊端

当前,在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治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过程中,偏重追究刑事责任,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处遇遵循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肩负着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在长期行使着国家强制力赋予的法定权力、承担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的工作过程中,逐渐形成了重视惩戒、忽视教育的工作习惯。这在无形当中破坏了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遇原则,对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及未来的社会适应将会产生影响。现行的偏重追究刑事责任的治理方式或将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率、再犯率增长。我国古代在未成年人的刑事处遇上体现出“仁政”“恤幼”的思想,这正是因为司法者充分认识到了承担刑事责任会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刑事处罚不但会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造成冲击,也会对未成年人未来对社会的适应能力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偏重追究刑事责任的治理方式也不利于降低未成年人犯罪再次发生率。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年度未成年人再犯罪率比近五年平均值下降了1.2个百分点。但是,当前的矫正工作一般仅限于在刑罚的执行阶段进行,与案前预防、案中侦查、审查起诉等阶段考察帮教及审前社会调查等割裂。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治理效果不足,实际成效与社会期待存在一定的落差。

(二)分级干预矫治体系不健全

现阶段,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不明晰、引导处置不完善的情况仍然存在,甚至还存在罪错行为衔接的空白地带。修订后的《预防法》明确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但是,由哪个单位或部门进行

分级,以何种形式通过、确立并推广,《预防法》并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在2021年6月以来的三年间,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分级干预矫治体系主要由各地自行建立。个别地区进行了积极有益的尝试。如Y省K市某区检察机关对实施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纳入管控监督的措施,对于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联合属地司法所和社工,从法律、心理、家庭教育等方面进行干预,设置“防洪堤”,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开启“训诫会+亲职教育+就业指导”,降低再犯可能性,帮助未成年人重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J省Z市检察机关对实施一般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社区社工+司法社工+监护人+学校”四位一体帮教。直到2024年3月,H省H市某区发生张某某等三名初中生故意杀人致被害人王某某死亡的恶性案件,激起舆论的轩然大波,分级干预矫治的相关问题才再一次得到研究者的重视。2024年3月下旬,最高检宣布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三)系统预防与治理策略不完善

系统性防治策略不完善也是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之一。系统预防与治理策略不完善涉及很多方面,首先,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中,需要包括家庭、学校、社区、司法系统在内主体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预防与治理进行多方面的配合,但是在现实中,却出现了一些不协调的地方。家庭教育水平和家庭环境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至关重要。由于我国家庭结构多元化,家庭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个别家庭不能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这将会导致未成年人容易受到来自各方面的不良影响。此外,学校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学校教育偏向于应试,对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防范与治理的经验较少、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也使其效果受到一定影响。在社区方面,部分社区存在治安环境差、社会资源匮乏等问题,使未成年人容易受到罪错行为的诱因的影响。第二,目前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和错误行为的治理策略主要有教育预防、心理矫正、法律惩戒等几个方面,但这些策略之间存在着一些相互配合、相互衔接的问题。部分治理策略偏重于单一

性,忽视了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因此在治理中出现了问题。比如,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罚过分依赖法律手段,而对心理矫正、社会帮扶的重要性忽视;或者过分强调教育和预防,却忽略了及时介入和救治已经处于实施罪错行为状态的未成年人。另外,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不完善也影响了治理策略的有效性,制度的缺位使其既不能很好地发挥预防作用,也不能起到应有的惩戒作用。

三、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纾解路径探讨

(一)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分级干预矫治体系

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分级干预矫治体系,首先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性质与程度,制定相应的分级分类标准。结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需求,继续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体系将是一项重要且需长期执行的工作。前文已经提到,新修订的《预防法》忽略未成年人“触刑行为”与“治安违法行为”在性质上的差异,将其统一规定为“严重不良行为”,不符合分级预防的要求。研究认为,最高检在制定《意见》的过程中可以根据未成年人行行为的严重程度、心理偏常状况、日常表现情况等,并且可以利用制定《意见》的契机,对《预防法》中引入的“严重不良行为”的概念进行解释和厘定,建议将其包含的行政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加以区分,参照前文四分法划定的犯罪行为、触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矫治体系分为四级,第一级是犯罪行为,第二级是触法行为,第三级是一般违法行为,第四级则为不良行为。第一级为最高,第四级为最低。分别对应依法采取责令严加管教、训诫、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分级分类的干预措施。分级分类标准的实施将增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工作的可操作性,构建科学的罪错分级处遇体系。

(二)坚持教育与惩戒并举,推动干预矫治手段多元化

早在2020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克服简单从轻、单纯打击和帮教形式化倾向,对于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要依法惩处。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中,要坚持教

育与惩戒并举,推动干预矫治手段多元化明确刑罚、教育处罚和行政处罚之间的区别,建构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体系。推动建立以家庭教育为根本、以保护处分与专门教育为主轴、以刑事处遇为后盾的阶梯式教育矫治体系。通过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提升教育矫治效果,为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铺路搭桥。加强干预矫治机构的建设与运作,要建立完善的干预矫治机构及其运作机制,对干预矫治机构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优化与完善。此外,还要建立常态化的评估机制,对分级分类标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对于不同级别、不同情况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可以设计实施个性化的干预方案。针对不同个体罪行特点及社会背景,制定个性化的干预方案,并定期开展实施个性化干预方案纾解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作用评估,综合研判个性化干预方案设计中的挑战,探索解决策略。

(三)完善“预防—教育—保护”全过程干预矫治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分级干预矫治体系应当贯穿罪错行为“预防—教育—保护”全过程。不仅要实现“为了预防而教育”,更需要注重“为了保护而教育”。在预防层面,一方面,要制定未成年人普遍适用的犯罪预防政策,包括社会、教育、经济等领域的政策。预防未实施过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受到不良影响实施不良行为、一般违法行为等较低级别的罪错行为;另一方面,要预防已经实施过较低级别的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向实施更高级别的罪错行为转化。为了取得更好的预防效果,要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调联动,既要加强家庭预防,提高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的预防水平和监护能力,又要加强学校预防,在法治和道德预防方面齐头并进,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还要加强社会宣传方面的预防,向未成年人普及更多的法律知识,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规则意识,同时完善社会治安管理体系,降低不良的社会环境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在教育层面,对已经实施过罪错行为的或者有实施罪错行为的倾向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也同时进行行为干预和法治教育,引导他们认识到实施罪错行为是错误的,以及所要面临的法律后果,教育未成年人主动改正错

误。同时,通过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可以帮助这些未成年人进一步地解决心理和行为等方面的问题。此外,还可以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保障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帮助这些未成年人改善生活条件,掌握一技之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在保护层面,也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家庭、学校等各方力量,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司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和司法保护,确保在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中,未成年人的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参考文献:

- [1]王春丽,邓翡斐,梁勇.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的构建与完善[J].犯罪研究,2021(2):96-105.
- [2]孙雅姝.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机制的法理逻辑与规则展开[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3,35(2):104-114.
- [3]王凌雪.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构建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0.
- [4]肖姗姗.“罪错未成年人”概念选择与适用的理性证成[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4):60-71.
- [5]杨灿.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的适用困境与纾解[J].西部学刊,2023(22):61-64.
- [6]周姊沫.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21.
- [7]杨莉.罪错未成年分级处遇机制研究[J].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33(4):28-36.
- [8][媒体看大同]大同区:探索分层次构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EB/OL].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4537387,2024-4-8.
- [9]昌雯.“教惩”: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遇的理念优化与逻辑选择[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2):79-85.
- [10]王烁宏.中国古代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思想及当代镜鉴[J].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23,36(4):60-67.
- [11]徐日丹.检察人员携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帮教服务8.5万人次[N].检察日报,2023-4-15(2).
- [12]朱英杰.全国政协委员龚健梅: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还需更专业、更全面[N].人民政协报,2024-3-20(10).
- [13]何挺,张子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评价与实施问题[J].少年儿童研究,2021(4):63-71.
- [14]分级干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快来看看“未小华”这些年都干了啥?[EB/OL].www.kmwh.gov.cn/zms/c/2023-09-07/6693667.shtml,2024-4-8.
- [15]江苏张家港:推动形成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

大格局[EB/OL]. https://www.spp.gov.cn/djcdt/202402/i20240219_643644.shtml, 2024-4-8.

[16]贾健,荣冲.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实践问题与完善路径[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1):82-91.

[17]焦菲菲,冷凌. 罪错行为分级下专门矫治教育的探索与完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3(5):74-81.

[18]彭波. 预防跑在前 孩子不走偏[N]. 人民日报, 2020-6-17(11).

[19]史卫忠. 遵循司法规律提升未检工作品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理

解与适用[J]. 人民检察, 2020(14):32-36.

[20]王化宏,张雪,戴兴栋,等. 刑行衔接视角下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之体系性建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4(2):86-92.

[21]王顺.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体系化构建[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7(1):62-67.

[22]董凡超. 为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铺路搭桥[N]. 法治日报, 2023-6-1(5).

[23]申屠晓莉,徐可. 我国未成年人罪错分级体系重建与处遇制度优化——基于教育理念的双重功能[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5):660-668.

Manage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t and Wrong Behavior: Current Situation Analysis, Realistic Dilemma and Relief Path

ZHANG Tian-xiang¹, FENG Zi-tong²

(1. Liaoning Mingxiang Law Firm, Dalian Liaoning 116000;

2. Law School,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occurrence of a number of serious violent crimes committed by underage minors, the issue of the governanc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and wrong behavior has also received widespread attention from all sectors of society.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hird anniversar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stepping up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o formulate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Graded Intervention of Correctional Treatment for Minors' Wrongdoing, the study adopts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search, the method of logical analysis, and other research methods, to define the specific scop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and wrong behavior by the evolution scop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and wrong behavior. It analyzes the real dilemma of the governanc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and wrong behavior: there are drawbacks in favoring the punishment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he system of graded intervention and correction is not sound; and the systematic prevention and governance strategy is not perfect. It proposes a path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establishing a hierarchical intervention and correction system for the manage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t and wrong behavior; insisting on the simultaneous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promoting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means of intervention and correction; and perfecting the whole process of intervention and correction in the area of "prevention, education and protection".

Key words: juvenile delinquent and wrong behavior;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system; system prevention; diversification of treatment methods; whole-process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